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6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1-2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35096992_1133006539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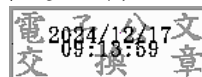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度1—2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，逾期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高中 1131217



PPAA1136015523